

证券代码：835723

证券简称：宝海微元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萍乡宝海锌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海锌营养”）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额度担保，限额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以与银行签订合同内容为准。以上担保事项金额包含于预计金额内。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金额包含于预计金额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萍乡宝海锌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17 日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老关村（备案经营场所：湘东镇五四村）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老关村（备案经营场所：湘东镇五四村）

注册资本：3,35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贵金属冶炼，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实行“一照多址”增设的经营点不得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许可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征祥

控股股东：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跃萍、金霄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390,037,926.4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265,058,140.59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20,697,690.51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69.05%

2023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211,606,244.48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利润总额：8,221,310.0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7,653,038.27 元

审计情况：以上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萍乡宝海锌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海锌营养”）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额度担保，限额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以与银行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宝海锌营养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因银行要求公司为宝海锌营养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对象宝海锌营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开展该业务可以缓解短期资金流动压力，有利于日常经营建设。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预期经营能力良好，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 0 | 0% |
|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 22,300.00 | 53.73%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 1,546.18 | 3.73%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 0 | 0% |

| | | |
|-------------------|---|----|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0 | 0%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0 | 0%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0 | 0% |

注 1：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担保余额为截止 2024 年 9 月 20 日数据，以上财务数据均已保留两位小数。

注 2：本次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但因本次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3 日